



正本

报告编号： 2026-1951

210013061382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

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委 托 方： 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

委托地址： 新疆巴州和静县天鹅湖路（行政服务中心和静工业园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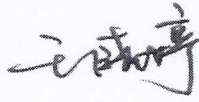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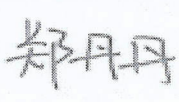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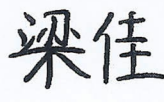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杨建霞/0996-5020199	
样品数量	1个	采样人员	委托方送样
样品接收时间	2026. 09. 02	检测日期	2026. 09. 02~2026. 10. 10
结果说明			



签发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制表：  审核：  批准
(授权签字人)： 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609-005	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量		8.0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-9270N C16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 的5.3酶底物法	
2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-9270N C16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 的7.3酶底物法	
3	菌落总数 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-9270N C16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 微生物指标》(GB/T 5750.12-2023) 中 的4.1平皿计数法	
4	砷 (mg/L)	<0.0005	≤0.01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70 A35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 中的9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
5	镉 (mg/L)	<0.00006	≤0.005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 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6	铬(六价) (mg/L)	<0.004	≤0.0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ambda365 A34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 中的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 法	
7	铅 (mg/L)	<0.00007	≤0.01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 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8	汞 (mg/L)	<0.00005	≤0.001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9770 A35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 中的11.1原子荧光法	
9	氰化物 (mg/L)	<0.0020	≤0.05	连续流动分析仪 Auto Analyzer 3 A5-a-1(zc)		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2018) 中的5.2.1连续流动法	
10	氟化物 (mg/L)	0.146	≤1.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 中的6.2离子色谱法	
11	硝酸盐(以N计) (mg/L)	1.16	≤1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 中的6.2离子色谱法	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609-005	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量		8.0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12	三氯甲烷 (mg/L)	<0.000032	≤0.06	气相色谱 6890N A1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
13	一氯二溴甲烷 (mg/L)	<0.000016	≤0.1	气相色谱 6890N A1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
14	二氯一溴甲烷 (mg/L)	0.000046	≤0.06	气相色谱 6890N A1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
15	三溴甲烷 (mg/L)	<0.000041	≤0.1	气相色谱 6890N A1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
16	三卤甲烷(三氯 甲烷、一氯二溴 甲烷、二氯一溴 甲烷、三溴甲烷 的总和)	0.0013	该类化合物中 各种化合物的 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不超过1	气相色谱 6890N A1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GB/T 5750.8-2023 4.3顶空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
17	二氯乙酸 (mg/L)	<0.0081	≤0.05	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 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-A/Triple Quad 5500+ A41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	
18	三氯乙酸 (mg/L)	<0.0100	≤0.1	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 级杆质谱联用仪 ACQUITY CH-A/Triple Quad 5500+ A41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15.3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	
19	溴酸盐 (mg/L)	<0.005	≤0.01	离子色谱仪 ICS-1500 A11-a-1(zc)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22.1离子色谱法——氢氧根系 统淋洗液	
20	亚氯酸盐 (mg/L)	<0.0024	≤0.7	离子色谱仪 ICS-2100 A1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/T 5750.10- 2023)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	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609-005	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量		8.0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21	氯酸盐 (mg/L)	<0.0050	≤0.7	离子色谱仪 ICS-2100 A1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（GB/T 5750.10- 2023）中的20.2离子色谱法	
22	色度 (度)	<5	≤15	比色管 50.00mL BS-014~BS-025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 2023）中的4.1铂-钴标准比色法	
23	浑浊度 (NTU)	0.37	≤1	浊度仪 TL2310 B35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 2023）中的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24	臭和味 (无量纲)	无	无异臭、异味	/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 2023）中的6.1嗅气和尝味法	
25	肉眼可见物 (无量纲)	无	无	/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 2023）中的7.1直接观察法	
26	pH值 (无量纲)	7.95	不小于6.5且不 大于8.5	pH计 FE28-Standard B48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（GB/T 5750.4- 2023）中的8.1玻璃电极法	
27	铝 (mg/L)	0.0135	≤0.2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 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28	铁 (mg/L)	0.0329	≤0.3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 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29	锰 (mg/L)	0.00537	≤0.1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 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30	铜 (mg/L)	0.00077	≤1.0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（GB/T 5750.6- 2023）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609-005	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量		8.0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31	锌 (mg/L)	0.0020	≤1.0	ICP-MS 7850 A37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6- 2023)中的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
32	氯化物 (mg/L)	22.4	≤25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中的6.2离子色谱法	
33	硫酸盐 (mg/L)	85.9	≤250	离子色谱仪 ICS-6000 A4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中的6.2离子色谱法	
34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346	≤1000	电子天平 AE 240-S B3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 2023)中的11.1称量法	
35	总硬度 (mg/L)	227.5	≤450	酸式滴定管 25.00mL DD-003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GB/T 5750.4- 2023)中的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 法	
36	高锰酸盐指数（ 以O ₂ 计） (mg/L)	0.70	≤3	酸式滴定管 25.00mL DD-004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GB/T 5750.7- 2023)中的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
37	氨(以N计) (mg/L)	<0.02	≤0.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QUAMATE B2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/T 5750.5- 2023)中的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
38	总α放射性 (Bq/L)	0.21±0.0081	≤0.5（指导值 ）	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LB-6型 A2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 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 的4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	
39	总β放射性 (Bq/L)	0.09±0.0029	≤1（指导值）	低本底α、β测量仪 LB-6型 A22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 放射性指标》(GB/T 5750.13-2023)中 的5.1低本底总β检测法	

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乌鲁木齐监测站

检 测 报 告

采样地点：和静县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化验室

样品编号		TC202609-005		样品状态		无色液体	
样品名称		出厂水		样品量		8.00L	
样品类别		生活饮用水		执行标准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值	标准限值	仪器信息		检测方法	
40	二氧化氯 (mg/L)	0.32	与水接触时间 ≥30min；出厂 水和末梢水限 值≤0.8；出厂 水余量≥0.1； 末梢水余量≥ 0.02	便携式二氧化氯测定仪 DR300 D30-a-1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 消毒剂指标》（GB/T 5750.11-2023）中 的8.4现场N，N-二乙基对苯二胺（DPD） 法	
备注		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		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经签字，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副本存档。
- 4、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6、本站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信息，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所使用的仪器设备，产权归属本站所有，不存在租用、借用情形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站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。

地 址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199号

邮 编： 830000

电 话： （0991）2866277